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公司南崁大樓會議室

三、出席：七位董事：康永明、康智量、陳金讓、簡太郎、杜蘇志、馬永健、康李佐慧

列席：康清河、李金進及張根籐三位監察人、管理部陳知恩經理、財務部張宗青經理

主席：董事長 康永明

記錄：張宗青

四、會議內容：

(一)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討論事項：

案由：擬資金貸予菲律賓子公司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美金 80 萬元案，提請公決。

說明：

一、公司在菲律賓投資持股 40%之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購買土地承租予 TFP 建廠使用，於今年 1 月 21 日有長期借款到期需償還菲幣約 4,100 萬元，由於適逢聖誕節及新曆年，銀行作業遲緩尚未完成續約程序，考量如來不及續約需還款，故擬先向公司申請資金貸予美金 80 萬元作為因應。

二、期間二年、年息以 4 % 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108 年 1 月 25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地點：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七位董事：康永明、康智量、陳金讓、簡太郎、杜蘇志、馬永健、康李佐慧

列席：康清河、李金進及張根籐三位監察人、勤業：謝明忠會計師、李麗鳳會計師

及蔡宗遠協理、稽核室許評銓副總、管理部陳知恩經理、財務部張宗青經理

主席：董事長 康永明

記錄：張宗青

四、會議內容：

(一) 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二、107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三、企業社會責任 107 年度執行計畫與成果報告。

四、誠信經營業務執行報告。

五、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報告。

六、107 年度各公司自結損益彙總報告。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108 年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提請 公決。

說明：

一、本次 108/1/25 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1 件議案如下：

108 年 1 月發予 7 位經理人之年終獎金，提請 核議。

二、薪資報酬委員議事錄請參閱(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替菲律賓子公司(TFP)銀行背書保證之追認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107 年 12 月菲律賓子公司 TFP 和第一商業銀行菲律賓分行續約，短期

融資額度由菲幣(下同)伍仟萬增加到壹億，當時需要母公司背書

保證，惟近期不會召開董事會，故依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五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為

配合時效，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億元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二、對於 TFP 的背書保證金額由菲幣(下同)伍仟萬增加到壹億，未超過上述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金額，當時基於時效，已先由董事長簽署融資保證合約，故今依程序提報追認之。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對菲律賓子公司(TFP)增資至菲幣 13 億（約合新台幣 7.8 億元）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2 月 1 日通過投資美金 2,000 萬元（約等於菲幣 10.4 億），在菲設立 TFP 子公司，投資設廠從事澱粉轉化糖之製造及銷售。該項投資建廠計劃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完成，通過 FSSC（原 ISO）及必要認證，已接到雀巢訂單 23,000 噸（約合菲幣 5.7 億），並於今年 1 月初開始交貨，每月交 2,000 噸（約菲幣 5,000 萬）。TFP 108 年度每月銷售預算菲幣 8,000 萬，以營運週期 6 個月計，營運資金需要菲幣 5 億（詳附件）。
- 二、目前 TFP 實收資本額菲幣(下同)10 億，因尚無營運實績，當地銀行授信相對保守，且利率偏高，需增資至 13 億，營運資金方可順暢。TFP 新增資 3 億，本公司擬將 107 年資金貸予 TFP 之兩筆美金，分別是 6 月的 150 萬及 11 月的 200 萬合計 350 萬美金（約合菲幣 1.9 億）轉成投資股本外，不足部份(約美金 250 萬)以現金認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108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二、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晶華亭餐廳

三、出席：六位董事：康永明、康智量、陳金讓、簡太郎、杜蘇志、康李佐慧

缺席：一位董事：馬永健

列席：李金進及張根籐兩位監察人、勤業：蔡宗遠協理、稽核室許評銓副總、管理部

陳知恩經理、財務部張宗青經理

主席：董事長 康永明

紀錄：張宗青

四、會議內容：

(一)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報告事項：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宣導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108 年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提請 公決。

說明：

一、本次 108/3/28 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2 件議案如下：

1. 評估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2. 審議本公司 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二、薪資報酬委員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107 年稅前淨利 169,205,561 元。

二、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

三、107 年度擬分派：

1. 員工現金酬勞 3,384,111 元。

2. 董監事酬勞 3,384,110 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之規定，完成 107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擬依其結果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2/19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辦理。(實收資本額未滿 20 億元之上櫃公司，應自 109/1/1 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其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9 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本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 108 年股東常會同意。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107/11/26 修)。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 108 年股東常會同意。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108/3/7)。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 108 年股東常會同意。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108/3/7)。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 108 年股東常會同意。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108 年度股東常會之開會召集事由，併案決議 1%以上股東提案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召集日期：擬訂於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 二、召集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青路 1156 巷 75 號(南崁廠行政大樓)。

三、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四、併案決議 1%以上股東提案受理期間為 108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30 日及受理處所為公司所在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點

二、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晶華亭餐廳

三、出席：七位董事：康永明、康智量、陳金讓、簡太郎、杜蘇志、馬永健、康李佐慧

列席：康清河、李金進及張根籐三位監察人、勤業謝明忠會計師、稽核室許評銓副總
、管理部陳知恩經理、財務部張宗青經理

主席：董事長 康永明

記錄：張宗青

四、會議內容：

(一)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報告事項：

1. 稽核報告
2. 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報告
3. 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4.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5. 宣導證交法及內部人法令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更換簽證會計師案，提請公決。

說明：

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通知：「為配合本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本事務所擬自 108 年第 1 季起，將 貴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更換為謝明忠會計師及林宜慧會計師。」

二、擬依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通知辦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請參閱(附件二)。
- 二、107 年稅後淨利 123,920,975 元，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 131,853,266 元，擬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分配如下：
 1. 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3 元)49,883,317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另提撥股票股利 66,511,090 元(每股配發 0.40 元即每仟股配發 40 股)，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及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公司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率、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合計新台幣 66,511,09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計發行新股 6,651,109 股。
- 二、本次增資內容如下：
 1. 紅利轉增資，由原股東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
 2. 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 1 股或逾期未拼湊者，一律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而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股票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公司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5. 上述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審查受理 1 %以上股東提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受理期間：4 月 21 日～4 月 30 日，受理期間內無人提案。
- 二、故本年度股東常會之議程，無 1%以上股東的提案。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更正 108 年度股東常會之開會召集事由，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召集日期：擬訂於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 二、召集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青路 1156 巷 75 號(南崁廠行政大樓)。
- 三、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 1.107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1.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2.修訂公司章程案
-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臨時動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 otc 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107/12/27)。
第9條、第12條修訂。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 三、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 OTC 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107/12/27)
第15條訂定。
- 二、條文請參閱(附件四)。
- 三、本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修訂「公司治理守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07/12/12)修訂。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本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修訂「資通安全管理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103/9/22)第 9 條，資通安全管理是資訊控制作業之一環。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本資通安全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指定公司治理主管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7/12/12)第 3-1 條、
OTC 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0~25 條。
- 二、擬指定管理部陳知恩經理為公司治理主管。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108年7月25日上午11時
二、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晶華亭餐廳
三、出席：六位董事：康永明、康智量、陳金讓、杜蘇志、馬永健、康李佐慧
缺席：一位董事：簡太郎
列席：康清河、李金進兩位監察人、稽核室許評鑰副總、管理部陳知恩經理、
財務部張宗青經理
主席：董事長 康永明 記錄：張宗青

四、會議內容：

(一)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之投保情形報告。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替馬來西亞子公司背書保證案，提請公決。

說明：

一、(馬)子公司為增加營運週轉金，向東亞銀行申請一年期短借，
額度為美金300萬、得循環使用。

二、近日已取得核准，依借款合同徵提母公司需為背書保證。

三、為(馬)子公司能順利取得上述銀行額度，擬替其融資背書保證。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訂定107年度盈餘分配之除息、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案，提請公決。

說明：

一、6/27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撥現金股利
49,883,317元，另提撥股票股利66,511,090元。

二、由原股東按除息、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3元、每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0.4元。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
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股票股利配發不足1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向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1
股者，依公司法第204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
以下捨去)，而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凡參加帳簿劃撥
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1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
用。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
債之轉換及其他法令規定，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致股
東配息及配股率發生異動時，擬依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
更相關事宜。

四、本增資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7月16日准予申報生效在案，辦理

增資後已發行股數為172,928,832股，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729,288,320元。

五、擬排定日期如下：

1. 最後買進日：8/8(四)。
2. 除息除權交易日：8/9(五)。
3. 最後過戶日：8/12(一)。
4. 停止過戶期間：8/13(二)~17(六)。
5. 除息除權基準日：8/17(六)。
6. 現金股利發放日：8/30(五)。
7. 股票股利發放日：9/12(四)。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裝

訂

線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108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 二、地點：公司南崁大樓會議室
- 三、出席：五位董事：康永明、康智量、陳金讓、馬永健、康李佐慧
缺席：兩位董事：杜蘇志、簡太郎
列席：康清河、李金進及張根籐三位監察人、勤業謝明忠會計師、
稽核室許評銓副總、財務部張宗青經理
- 主席：董事長 康永明
記錄：張宗青

四、會議內容：

(一) 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 報告事項：

1. 稽核報告
2. 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報告
3. 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4.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三) 討論事項：

案由：108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公決。

說明：請參閱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108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二、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晶華亭餐廳

三、出席：六位董事：康永明、康智量、陳金讓、簡太郎、馬永健、康李佐慧

缺席：一位董事：杜蘇志

列席：康清河監察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宗遠協理、稽核室許評銓副總、
管理部陳知恩經理、財務部張宗青經理

主席：董事長 康永明

記錄：張宗青

四、會議內容：

(一) 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 報告事項：

1. 稽核報告。
2. 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報告。
3. 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4. 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報告。
5. 誠信經營執行報告。
6.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7. 會計師就 108 年度查核合併/個體財務報告，依審計準則公報規定須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及關鍵查核事項作報告。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之內部輪調，

擬自 108 年第三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提請公決。

說明：

一、依 108.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來函表示：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20 條及第 68 條之規定，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如主辦會計師承辦期間已達依定期間者(通常不超過七年)，應於輪調。據此，將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並落實本事務所會計師內部輪調之機制，本事務所擬自 108 年第 3 季起，將 貴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謝明忠會計師及林宜慧會計師，更換為翁博仁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

二、擬自 108 年第三季起，更換公司簽證會計師為翁博仁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呈請核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通過 108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 明：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替馬來西亞子公司背書保證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馬)子公司為增加營運週轉金，向匯豐銀行申請購料額度
美金 500 萬元。

二、近日已取得核准，依借款合同徵提母公司需為背書保證。

三、為(馬)子公司能順利取得上述銀行額度，擬替其融資背書保證。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通過 109 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公決。

說 明：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